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 附加食品缺陷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生产、经营的食物存在缺陷,未达到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属于主险保险责任赔偿范围的,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